

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公告

(2026)吉71破申65号

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26年5月28日裁定受理长春铁路分局卫生防疫站消毒服务队申请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同日指定北京大成（长春）律师事务所担任长春铁路分局卫生防疫站消毒服务队管理人。你（或你单位）应在2026年7月31日前，向长春铁路分局卫生防疫站消毒服务队管理人（通信地址：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区生态大街3777号明宇广场A4栋5楼大成律师事务所；联系人：赵宇晗、姚若晗；联系电话：19904389657、13039102004；联系邮箱：yuhan.zhao@dentons.cn）申报债权。你（或你单位）在申报债权时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，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，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，不再对你（或你单位）补充分配，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，由你（或你单位）承担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

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定于2026年8月14日9时在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13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或者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应提交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